

法規名稱：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販賣酒品得以下列方式擇一展示陳列，並應與一般商品明顯區隔：
 - 一、設置專區。
 - 二、設置專櫃。
- 2 前項專區、專櫃，應明顯標示「酒品專區」或「酒品專櫃」字樣，並應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（礙）健康」或下列之一之警語，且其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三公分：
 - 一、飲酒勿開車。
 - 二、未滿十八歲者，禁止飲酒。
 - 三、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。
 - 四、酒後不開車，安全有保障。
 - 五、飲酒過量，害人害己。
 - 六、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。
 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。
- 3 前項各款之警語，得與「禁止酒駕警示圖」（如附圖）合併標示。但前項第一款之警語，應與附圖合併標示之。
- 4 前二項規定之標示，應使消費者清楚可見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，並應固定附著於酒品展示陳列處。

第 3 條

- 1 酒販賣業者依前條展示陳列酒品，應距離結帳處外緣一公尺以上。但於結帳處後方為酒品展示陳列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 營業面積小於六平方公尺或為攤販之販賣場所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販賣料理酒類或屬專營販賣菸酒及其相關商品之場所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